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4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正坤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